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98 年 06 月 04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確認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及博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請同意備查。

決議：除博班 9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外，其餘同意備查。博班 9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部分原則同意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但學分科目表內各課程及學分數，請再檢討修正後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通知博士班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2 及 27 條內容，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討論。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暑期開課案部份，為避免日後各開課單位對於暑期開課要點之規定擴大解釋，造成暑期開課浮濫，影響正常學制開課，爾後依據要點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規定開課者，均以個案討論，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次材創系所開之三門暑修課程，亦請以專案方式述明理由簽請校長裁示，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其餘暑期課程同意備查。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3 條及第 18 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準畢業生於 1 月或 6 月份前提出申請學位證明，擬發給畢業資格證明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0 條內容，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2 及 27 條修正後內容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 三、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 四、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
- 五、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 之學期為止，服役 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3 條及第 18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俟修正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

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u>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u>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u>」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u>但其訂定標準不得超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u> <u>十條第一項之規定。</u>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有關本校準畢業生於 1 月或 6 月份前提出申請學位證明，擬發給畢業資格證明書，請 討論。

說 明：目前本校研究所學位證書日期為 1 月及 6 月，因研究生學位考試日期為全學年均有，經詢北藝大、臺藝大及成大做法，若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且於 1 月或 6 月份前，因個人所需提出申請學位證明，得發給畢業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但正式學位證書仍為 1 月或 6 月才可領取；學士學位證書比照研究所方式發給，其畢業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決議：

附件一

證 明 書

本校 ○○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 (學號：○○○○○)已修畢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於民國○○年○○月○○日通過學位考試，將於○○年六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俟正式學位證書領訖後，本證明書自動作廢，特此證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務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二

證 明 書

本校 ○○學院 ○○○○系 學生○○○ (學號：○○○○○) 已修畢該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將於○○年六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俟正式學位證書領訖後，本證明書自動作廢，特此證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務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0 條內容，請 討論。

說明：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各系所對於每學期所開課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以提報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議決。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 <u>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u> 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 <u>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u>	第十條 各系所對於每學期所開課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以提報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議決。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 <u>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行前請先填妥赴校外參觀申請表。</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3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課程名稱必須依最近一次報部學分科目表為準，課表上並且不得有必選之課程。課程代碼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代碼編碼說明」編輯之。
- 各所對於所定必修科目，若屬先修課程，學生得經所方甄試及格後免修該課程；其甄試辦法由各所自行訂定，提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編排 5 小時教師諮詢時間，排課應至少達三（含）日以上（兼行政職務者除外），連同教師諮詢時間應至少留校四日；並請避免將

課程集中排課於週二至週四。

第二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應避免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

第三條 如有經由外系所支援之課程，於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安排本系所教師之課程。

第四條 一(含)學年以上課程，得依預定之授課時程於課程名稱後加(I)、(II)、(III)、(IV)、或(1)、(2)、(3)、(4)等相關註釋。

第五條 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兼任教師。

第六條 各系所排課以日間安排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於夜間排課。惟研究所同一教師排於夜間課程不應超過二門，全所夜間課程不應超過十二小時，各系所同一年級排於夜間之課程不應超過三門。

各系所儘量避免將課程安排於週六與週日。

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除外），每學期每科學分數最多以三學分為限。超過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系所對於開設之課程，如認為有必要於學生選課方面加以限制，應於課程表內註明。

第八條 各系所需使用遠距教學之課程，請於課程表上註明。遠距教學課程應以日間排課為原則，避免夜間及假日排課。

第九條 經排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應儘量避免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得於調課前一週，告知相關工作人員。

第十條 各系所對於每學期所開課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以提報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議決。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第十條之一 前條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補助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並應檢據核銷，惟每次補助經費以實際核銷金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大學部（含七年一貫）每門課每次以基本補助 500 元再加上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15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研究所每門課每次以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50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每門課每學期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行程安全，授課教師除有特殊原因簽請核定者外，應與學生一同前往，並補助交通費。有緊急公務需趕回學校者，請詳述理由奉核後始得搭乘飛機。

校外教學參觀課程所需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業務費支應。

- 第十一條 送交之課程資料，請勿因更改或影印效果不良而模糊不清並請依課務組之格式填送。
-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時仍應根據上述要點處理。
- 第十三條 調動課程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查明所有選修該課程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情況下，方得調動。
- 第十四條 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應於選課時間截止日前填妥「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並需註明『本申請調課時段已經公告選課同學、且均無人異議』），經該所所長同意後送課務組，在符合前列排課、調課條件情況下，原則上同意調動。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五條 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第一聯應交由各系所公告；第二聯由課務組存查；第三聯由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存查。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若有二科衝堂者，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事項，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